



##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 会议决议公告

### 重要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材料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公司董事应参加表决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 11 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《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25 号）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**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首席合规官的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证券代码：600657

证券简称：信达地产

编号：临 2026-024 号

具体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《关于补选董事暨聘任首席合规官的公告》（临 2026-025 号）。

表决结果：11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